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和金控”)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25,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贵阳金控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贵阳金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7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区C2201大厦(观龙综合楼)7层1号

(三)法定代表人:李凯

(四)注册资本:1,510,000万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贵阳金控100%股权

(七)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八)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727,423.28万元,净资产1,779,662.29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2,024,337.72万元,净利润26,659.3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7,034,799.33万元,净资产1,764,658.7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总收入264,803.26万元,净利润-15,068.74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25,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贵阳金

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经营活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75,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935,503.7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75,588.77万元的4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75,588.77万元的5.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费益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034,149,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6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033,550,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30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9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6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5,359,8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30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5.00《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10,663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周念军、胡洪洪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此议案于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17期A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产品期限:35天
-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年化利率为1.05%,浮动年化利率范围0或3.30%
- 4、起息日:2020年7月21日
- 5、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5日
-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9、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投资收益水平。

(2)利率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不可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生产、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 CWH01153	募集资金	14,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9日	是	966,575.34	
2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 CWH01299	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2月7日	是	1,128,769.12	
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1月8日	是	656,753.42	
4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是	1,915,986.3	
5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 TH001415	募集资金	14,000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5月11日	是	910,000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莉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448.4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莉莉	是	4,844,000	23.93	7.27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7月21日	华泰证券

注:陈莉莉女士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莉莉	20,243,263	30.4	5,900,000	29.15	8.86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5,900,000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14,343,263
合计	20,243,263	30.4	5,900,000	29.15	8.86	5,900,000	14,343,263

注:陈莉莉女士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1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西藏金宝藏一致行动人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西藏金宝藏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嘉梦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7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西藏金宝藏关于该事项的任何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2幢1单元6层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	北京文化
股票代码	0008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金宝藏	A股	3,614,261	0.50
新疆嘉梦	A股	4,963,300	0.69
合 计		8,577,561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082,118	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82,118	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5,794,99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94,995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西藏金宝藏本次减持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6月15日,新疆嘉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63,300股;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4日,西藏金宝藏因质押解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14,261股;西藏金宝藏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嘉梦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7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导致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减持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就司法拍卖的54,473,628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因质押证券回购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5日在“公同网”(www.gpai.net)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华力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47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7.61%)进行网络拍卖,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股份共计54,473,628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股份54,473,628股已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被划转至西海岸控股名下。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8,510,309	15.16%	54,036,681	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10,309	15.16%	54,036,681	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海岸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3,377,291	3.27%	77,850,919	1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77,291	3.27%	77,850,919	1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华力控股和西海岸控股已分别于2020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案号:(2020)京0155881号

原告: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12项议案;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即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2019年9月修订)的规定,原告认为《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直接就上述议案作出最终决定。原告认为被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5.19613	已和解,正在办理撤诉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劳动仲裁纠纷2起,涉案金额合计57.33万元,公司霍林郭勒区分公司存在劳动争议纠纷2起,涉案金额合计2.67万元,均处于审理阶段。

除上述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